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（即聲請人）
　　張升耀
相　對　人　黃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5年度壢簡聲字第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之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原合夥共同承攬相對人家裡拆除工程，後續有分潤不公爭議，相對人因而對抗告人即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並據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19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抗告人已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為避免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抗告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就系爭執行事件，在115年度司執字第51961號強制執行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然本院中壢簡易庭以原裁定逕予駁回抗告人之原審聲請，顯然有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（第2項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又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法認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主張：為避免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一節，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供釋明，且

查，經本院查詢本院及向相對人住所地之新北地院查詢，均查無抗告人有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任何救濟程序之情（參卷附之查詢表、電話紀錄），是顯與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此外，亦無相關證據可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從而抗告人人之聲請，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毛松廷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浚騰